2016年潜江市总工会决算公开补充资料

1.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1040.44万元

2016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1040.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29.6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为0。

2.事业收入为0。

3.经营收入为0。

4.上级补助收入为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为0。

6.其他收入329.09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为0。

8.上年结转和结余281.66万元。

（二）支出总计1040.44万元

2016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1040.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50.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84.6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37.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2.48万元，公用支出47.68万元。

2.项目支出265.89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为0。

4.经营支出为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为0。

6.结余分配0万元。

7.年末结转结余389.86万元。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使用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共1.8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财政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